

附件 3: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、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、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景舜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.82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景舜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